

翁騰環著

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翁

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一冊
(34611.1)

每冊定價大洋貳元肆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 者 翁 騰 環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刑期在無刑

題贈

騰環先生

保安處分比較學

覃 枬

取
精
用
宏

謝冠生



取法貴上

陶履題

刑期無刑

瞿曾澤題



序一

刑事之要旨，不外二端：一則懲之於事後，一則防之於未然。由前之說，則歷代之刑法是也；雖沿革之際，或寬或嚴，小有異同，而考其範圍，舉不出懲戒報應主義。由後之說，則即現今各國之保安處分是也。此項法制，歷經學者之研討，如所謂預防主義、感化主義、教育主義之類，蓋不知絞幾許腦漿，費幾許時日，遞演遞進，至近三十年，各國新刑法及改正案中，始克有保安處分之規定。嗚呼，何其難哉！今者我國立法院，毅然採用於改訂新刑法中，特定專章，以爲改良社會之計，可見心理相同，無古今東西，一也。顧此種立法，原爲輓近之新產物，則各國規定各有詳略，若非比較而研究之，舍短取長，力求盡善，竊恐施行之際，未必盡與社會適合。翁君有見及此，爰於執法之暇，將世界新刑法關於保安處分章逐譯，詳爲比較，並評述其利害，以餉國人。走書來京，問序於余，且先以節本見示，雖僅窺豹一斑，而其用力之勤，宅心之厚，已可概見，故樂爲序之。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居正序於司法院

序二

近數十年來，保安處分多爲各國刑法所採入，一九三〇年勃拉克第十屆國際刑罰會議決議保安處分可以採用後，全世風行。誠以保安處分實足補充刑罰制度之不及，保障社會之安全，對於犯人能改善者改善之，不能改善者隔絕之，使不致妨害社會，破壞治安。

德國自國社黨秉政後，大改刑法，對保安矯正處分尤着重焉，并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施行而著效矣。然則，我國此次修正刑法特增保安處分一章，固非偶然，乃國際潮流之所趨也。同時就我國社會觀之，產業不振，經濟日衰，刑事激增，罪犯盈監，在今日刑法科罰，徒刑最多之制度下，誠有法律窮盡之勢，則防範於未然消弭於將來之保安處分，尤見爲必要也。惜乎國內目下尙無關於保安處分之專著爲之闡明。今翁君有志於此，搜集中外材料，著爲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且示以目錄及緒言，囑爲之序。余雖尙未見全豹，然一麟一爪，已足徵其非凡品，其裨益於學者之研究與新制之施行，豈淺鮮哉。

且余忝長法部，督促有責，整理提倡，兩不容緩，值此新修刑法施行之日，欲期保安處分制度，運用得宜，以濟科刑唯徒執刑唯監之窮，正賴專家之指導不少，而翁君之書，適於此時問世，心竊幸焉，因不辭淺陋而爲之序。

鄒陽王用賓序於司法行政部之期無小軒（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序三

尙書有言：『刑期無刑，』『辟以正辟，』孔子曰：『導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導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歐西先哲如辛尼加 (Seneca) 柏拉圖 (Plato) 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教皇克利門十一世 (Pope Clement XI) 亦皆倡言刑罰目的不只在報復，且應重感化，是近世新刑事學說中之目的刑主義、改善主義、預防主義，中外往哲皆已開其端矣。至於今日，新舊刑事學派在理論上雖各執一端，而對於保安處分之預防政策、改善主義，實同表贊成，良以刑法之目的，在於保護社會之法律秩序，倘對於幼年犯及精神病者，或雖已執行刑罰，倘不能脫離危險性之犯人，不施用保安處分以爲之救濟，則除報復意義外，刑法保障社會安全之重要意義，終不能完全實現也。現代文明各國刑法，幾無不有保安處分專條。我國最近頒布中華民國刑法，保安處分亦列有專章。此刑法之最大目的，已由理論漸進於實施，而期其完備矣。翁騰環先生近著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關於保安處分之沿革，理論實施，羅列極詳，評述亦當，實可爲極有參考價值之巨著。此種學說，在我國尙少專書，倘國內法學專家，繼起研究，著爲文章，對於新刑法之實施，必多裨益，豈止爲學問而學問已哉。是爲序。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陳立夫序於南京

序四

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叔向貽子產書曰：『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余束髮讀之，嘗廢書而歎以爲刑罰制度，決難收懲一儆百，辟以止辟之績效也。近頃各國統計，累犯數字，與年俱增，一般刑事學家，頗疑刑罰反爲促成犯罪之主因，宏識卓懷，足與吾國古詰後先輝映矣；亡羊補牢，於是保安處分（*Sichernde Massnahmen*, *Masuresde sûreté*）尙焉。保安處分之目的，在消滅人之惡性，預制亂萌，防衛社會，凡實施此項處分之國家，收效頗巨，吾國最近公布之修正刑法，亦遙承其緒餘者也。顧斯制學理上之根據與各國法條上之規定，紛披散逸，稽考爲難，永康翁騰環君，從政閑暇，廣搜博采，詳加比較，彙成專書，顏曰世界刑法保安處分比較學，在遠不遺，走東勾序，際茲新法初布，國人獲此巨製，備悉本末，嘉惠良深，固不僅蜚聲法苑已也。爰不辭譎陋而序之。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孟夏王 觀序

例言

(一) 本書全部共三十餘萬言，分總論及分論兩編。總論爲說明保安處分之一般觀念，分論即將世界各國之各種保安處分，詳爲比較，並評述其利弊。

(二) 本書將世界各國最新之刑法，關於保安處分章，擇錄說明，俾閱者可以知各國立法之現狀。

(三) 本書將各國保安處分之學說，詳加評述，以求理論與實際之調和。

(四) 本書將本國歷代諸家之學說，有關於保安處分者，均行搜集，以明吾國過去文化之發達。

(五) 本書將歷代法制，有類似保安處分者，盡量搜羅，並加註釋，藉以發揚中華法系。

(六) 本書將本人歷年所學之醫藥常識，闡明心神喪失、酗酒、瘡啞、花柳、麻瘋等病之症狀、危機及治愈之期間，俾法界得知其底蘊，藉以吻合萬國監獄會議，刑事裁判官應有醫學常識之決議。

(七) 本書在比較研究項內，將各國保安處分，擬題探討，尤其本國新頒之保安處分，更加評述，以明其立法之得失。

(八) 本書稱『現行律』，即前清現行刑律；『暫行律』，即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舊刑法』，即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新刑法』則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公布之中華民國新刑法而言。

- (九) 本書不僅適於法律學者、法官及律師等研究之用，即普通民衆亦可應用及之。
- (十) 本書在吾國爲創作，罣漏繁複，自知難免，希海內宏達，有以匡正爲幸。

翁騰環識

於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一
--------	---

第一章 緒言	一
--------	---

第二章 保安處分之意義	六
-------------	---

第三章 保安處分比較學之意義	八
----------------	---

第四章 保安處分性質之比較	一〇
---------------	----

第一節 保安處分與刑罰	一〇
-------------	----

一 舊學派——二 新學派——三 最新學派

第二節 保安處分與行政處分	一四
---------------	----

第三節 保安處分與懲戒處分	一七
---------------	----

第四節 保安處分與保安警察處分	一九
-----------------	----

第五章 保安處分之淵源	二二
-------------	----

第一節 學說……………二二

- 一 社會契約說——二
- 功利說——三
- 意思自由說——四
- 意思必至說——五
- 特別預防說——六
- 改善說——七
- 警戒說——八
- 社會防衛說——

第二節 主義……………二五

- 一 報應主義——二
- 民約主義——三
- 特別預防主義——四
- 社會適合主義——五
- 目的主義——六
- 人格主義——七
- 主觀主義——八
- 感化主義——九
- 個別主義——十
- 社會防衛主義——

第三節 學派……………三〇

第一項 保安處分舊學派……………三〇

第一款 固守舊學派……………三一

第二款 改進舊學派……………三二

第二項 保安處分新學派……………三四

第一款 刑事人類學派……………三四

- 一 刑事生物學派——二
- 刑事心理學派——

第二款 刑事社會學派……………三六

- 一 刑事社會學派——二
- 新刑事社會學派——

第三項 保安處分最新學派……………四六

第四節	萬國監獄會議	五〇
第一項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	五〇
第二項	伯魯塞爾會議	五一
第三項	佛蘭克孚爾特會議	五二
第四項	倫敦會議	五二
第五項	斯特克孚爾姆會議	五五
第六項	羅馬會議	五六
第七項	聖比得堡會議	五八
第八項	巴黎會議	五八
第九項	伯魯塞爾會議	五八
第十項	伯達拍斯特會議	五九
第十一項	華盛頓會議	五九
第十二項	倫敦會議	七一
第一部	立法	七二
第二部	管理	七五

第三部 預防	七六
--------	----

第五節 國際刑罰會議	七九
------------	----

第一項 立法	八〇
--------	----

第二項 行政	八三
--------	----

第三項 預防	八五
--------	----

第四項 幼年人	八八
---------	----

第六節 國際刑法學會	九〇
------------	----

第七節 刑法統一國際會議	九二
--------------	----

第六章 中國保安處分之淵源	九四
---------------	----

第一節 學說	九四
--------	----

第一項 法家學說	九五
----------	----

第一款 管子	九五
--------	----

第二款 商君	九八
--------	----

第三款 晏子	一〇〇
--------	-----

第四款 韓非子	一〇一
---------	-----

第二項	儒家學說	一〇三
第三項	道家學說	一〇四
第二節	歷代法制	一〇五
第七章	保安處分之沿革	一一二
第一節	世界保安處分之沿革	一二二
	一 發動時期——二 產生時期——三 完成時期	
第二節	中國保安處分之沿革	一二四
	一 第一時期——二 第二時期——三 第三時期	
第八章	刑法二元論	一二七
第九章	刑法一元論	一二九
第十章	近世各國保安處分之立法	一二二
第一節	德意志	一二二
第一項	一九二七年刑草之矯正保安處分	一二三
第二項	一九三四年刑法之保安矯正處分	一二六
第二節	波蘭	一三〇